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浙0304民初1185号

原告：董苗苗，男，1983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王陈，男，1982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。

被告：曾丽佳，女，1990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。

原告董苗苗与被告王陈、曾丽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8年2月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被告王陈、曾丽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6万元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8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宣判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6年4月26日，被告王陈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6万元，系银行转账支付，同日出具借款凭证，载明还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6日，诉讼纠纷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被告王陈到期未还款，原告催讨无果。上述借款发生于被告王陈、曾丽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该借款用于两被告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陈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董苗苗借款6万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董苗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950元，由被告王陈负担（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　彭迅扬

人民陪审员　　鲍黎明

人民陪审员　　陈木区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亚纳